

港 易 及 結 算 限 公 司 及 港 聯 合 易 限 公 司 對 告 的 內 容 概 負  
責 ， 對 準 確 完 整

有關本公司相關證數 目之更<sup>第</sup> 本公



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，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 文轉載如 ：

「股票、銀行及其 的責

客買賣 關證券的股票、銀行及其，都負責在他們力及的範圍內，確保客知規則22要約受要約公司的聯繫及其的露責，及這客意行這責。該與投資者進行易的自營買賣及易同樣地在適況，促投資者注意關規則。但假如在何日的間內，客進行的何關證券的易的總值(除印和佣金)於10萬，這規定適用。

這說改變、聯繫及其士自地露身的易的責，易涉及的總為何。

對執行員易進行的，必須給合作。因此，進行關證券易的該明白，股票及其在與執行員合作的過程，執行員提供該等易的關資料，包客的身分。」

董 命  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
席  
李中

港，零 年 日

於 告日，董包名董，執行董 先生、劉玉女士、楠先生及周偉先生，執行董 雋賢先生，及獨立執行董 周錦榮先生、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。

董 告載資料的準確共同及個別地擔部責，在作切合理確，及等深知，